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20-1213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6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

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 (CZ2020-121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1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2020-1213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

（二）数量： 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详细需求请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开发、安装调试及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9月16日公告之时至2020年10月9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9月16日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10月10日9:15（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0日9:15（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10月10日9:15-2020年10月10日10:15（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级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四)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吴彬彬 联系电话: (020)8109613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邮编: 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 (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 (020) 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 (工作日服务时间: 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 政府采购招标部, 联系人: 周汉标, 联系电话: (020) 28866273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 政府采购交易部, 联系人: 李静春, 联系电话: (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 政府采购审核部, 联系人: 黄飞, 联系电话: (020) 28866163

发布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0年9月16日

附: 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

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施工地点：磐松楼 2 号楼 2 楼老年疾病互联诊治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 万元

1、项目背景

我国医改正处于攻坚阶段。“2020 年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建立以远程会诊、远程诊断为基础的远程会诊软件系统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院竞争力、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关键内容。目前，国内各地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尤其基层医疗水平不足，亟待通过远程手段解决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加强市县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居民诊疗信息区域内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从而使整体医疗业务协同统一高效，为政府百姓的健康医疗提供可靠的信息和服务平台，切实提高基层诊疗水平，让基层真正能治病，治得好病，让老百姓愿意在基层就诊，切实落实首诊在基层，推动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实。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便利医疗服务、惠及城乡居民为目标，建立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远程会诊软件系统，覆盖多家医疗机构，构建一对多的跨地域、均等化、体系配套的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协作医院之间分工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的建立，使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质服务辐射到省内省外，帮助协作医疗机构提高救治疑难、危重症的医疗服务水平，方便居民就医、降低医疗成本，全天候为群众提供价廉、便捷、质优、可持续的医疗服务。同时完善本、分院间业务一体化。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远程会诊软件系统既要满足当前需求，又要考虑未来发展，做到有利于本地区分级诊疗建设目标的落实和实现、有利于医疗资源、信息和服务的共享、有利于基层医疗服务的开展、有利于整体安全保障，为本地区医疗信息化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根据我国医疗卫生发展趋势，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应该建设成为可扩展性好、适应性强的真正平台，才能有效地解决目前条块系统分割，“信息烟囱”、“信息孤岛”林立的情况。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发展的理想情况应该是先有标准规范和平台，使相关医疗协同业

务能够在平台基础上“成长”，相关诊疗数据能够充分利用。鉴于广东省当前已经初步完成各机构医疗业务系统的建设，各机构特别是大型医院业务系统尤其已经建设到了相当程度，我们对现有系统采取的策略是“按标准接入”的方式，这也充分体现了“立足现状，面向未来”的宗旨。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2、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远程会诊系统		
1.1	远程会诊软件系统	1 套	
1.2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1 套	
2	机房设备		
2.1	多媒体服务网关	1 台	
2.2	远程会诊网关	1 台	
3	远程会诊中心设备		
3.1	远程会诊中心工作站	1 套	
3.2	视频采集卡	1 套	
3.3	电视机	2 台	
3.4	一体化支架	1 套	
3.5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台	
3.6	全向麦克风	1 套	
4	基层医疗设备		
4.1	远程会诊工作站	8 套	
4.2	电视机	16 台	
4.3	一体化支架	8 套	

4.4	高清摄像头	8台	
4.5	全向麦克风	8套	

3、详细功能参数要求

立足广东地区实际需求，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为出发点，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为落地点，开展远程医疗为核心的分级诊疗建设。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3.1 医联体软件平台详细要求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备注
远程会诊系统	创建远程会诊	会诊信息录入，患者信息录入，专家信息查询及选择，支持上传患者的知情同意书，病历资料提交与查询，对于会诊一些特殊要求，申请医生可以申请填写至备注信息内。	
	会诊预约	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与接受、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专家库信息查询、电子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等。	
	会诊管理	会诊流程管理、病历资料管理、会诊报告浏览、会诊服务评价等。	
	会诊信息审核	对远程会诊信息、内容及时间进行审核。	
	远程会诊列表	显示当前用户的远程会诊列表，包括主动创建和被邀请，显示会诊名称，预约时间，创建医生，参与医生，会诊状态。 ★提供会诊状态显示（包括每个状态的完成时间及执行人，并可显示备注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患者基本信息	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名字，年龄，性别，婚姻，电话，籍贯，住址，身份证，联系人，	

		联系电话，过往病史，建档医院，在院状态。	
患者病历资料		查看患者病历、医嘱、检查、检验、体温图等信息。 ★支持以综合视图方式，全面展现患者病历信息（包括医嘱，检查检验报告，医疗事件，医疗文书等）。（提供系统截图）	
远程会诊记录		显示患者的远程会诊记录信息，创建者可以对患者的历史会诊记录与当前会诊进行对比，并添加新的远程会诊诊断。支持会诊时间轴管理的历史会诊显示（提供系统截图）	
质控管理		质控管理：全流程质控，支持每个环节对上环节的质控；（提供系统截图）	
在线式会诊		邀请方通过远程医疗平台在线提交病例申请会诊，由受邀方或平台设立的平台管理中心（调度员）对申请病例的患者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会诊病例资料不足等导致审核不通过的病例将退回到邀请方，需要邀请方医生补充完整重新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病例将由会诊管理人员（调度员）分配到相应的医生、分配会诊时间、会诊室等，邀请方和受邀方根据时间安排，在特定的会诊室开始会诊，借助视讯系统进行交流沟通、疾病诊断探讨，参与诊断的各方均可以同步在线开展远程会诊并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预约式会诊		邀请方需要指定专家进行远程会诊，邀请方上传会诊材料和病历信息，通过远程医疗平台提交会诊申请且指定专家。若是交互式会诊，受邀方的会诊管理人员协调安排会诊时间，然后邀请方医生和受邀方专家在指定的时间、会诊	

		室开始会诊，借助视讯系统进行交流沟通、疾病诊断探讨；若是离线式会诊，受邀方的会诊管理人员分配指定专家并按约定时间给出会诊指导意见。	
	多学科会诊	支持多方多学科人员参与远程视频会诊及病例讨论。	
	心电会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从数字心电图机采集心电图信息，并进行无损的数据传输、存储和再现，把会诊医院的静态心电图数据传送给上级医院会诊专家； 2、支持专家对心电图的判读、数据分析，测参数等；提供心电数据分析功能； 3、支持报告的书写、发布，支持模板编辑； 4、数字心电图数据可存储为 XML、DICOM 等通用数据格式； 5、支持不同病例及历史资料的分析、对比； 6、支持对系统相关操作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和操作日志记录。 	
	影像会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从标准 DICOM 3.0 接口的影像设备或 PACS 系统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存储、再现以及相应的处理操作； 2、支持无损压缩技术； 3、支持影像资料的后处理、关键图标注、保存； 4、支持影像会诊报告的书写、发布； 5、远程放射诊断支持 ACR 编码； 6、支持影像的三维后处理，提供 VR, MPR, OPR, CPR 等功能，提供批量重建功能； 7、支持对系统相关操作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和操作日志记录； 8、实现远程影像会诊过程中参与各方进行医学 	

		影像的交互式操作和观摩，并实现对操作过程进行回放；	
	病理会诊	<p>1、病例资料录入功能：可进行诊断或会诊病例资料录入，如病人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标本来源，标本类型，送检类型，取材部位，大体所见等；</p> <p>2、申请端支持通过数字切片扫描系统，把整张病理切片快速扫描并存储在本地计算机里，通过网络将数字切片与相关病史上传到远程医疗平台，专家登录此平台，就可随时随地进行诊断。</p> <p>3、送检医院管理：可以填写送检医院信息（包括医院名称，联系人等），并保存。方便用户新建病例时进行选取。</p> <p>4、方便的数字切片浏览模式，进行不同倍率观察；提供可调节放大倍数、易操作的放大镜功能；</p> <p>5、支持附加和浏览数字切片相关大体图像、文档说明等，集成完整切片信息；</p> <p>6、可查看相应切片附加信息，如图片、文件等附加说明；</p> <p>7、可对数字切片进行多种不同标注；</p> <p>8、截图功能：专家诊断或会诊过程中，可对数字切片进行截图，并对截图进行说明解释；</p> <p>9、支持冰冻切片在线远程的病理诊断；</p>	
	消息通知	包括邀请消息，接受/拒绝邀请，会诊开始提醒消息，预约变更通知，详情看消息通知模块。	
	统计分析	对会诊申请情况、会诊安排情况、会诊诊断情况进行各种方便的灵活查询和统计。	

	移动端会诊	<p>(1)支持会诊信息、患者信息、临床信息、病例摘要、专科病例、影像检查、会诊报告、会诊意见的浏览</p> <p>(2)支持浏览影像，可完成对患者影像数据的查看</p> <p>(3)支持浏览心电，可完成患者上传心电数据的查看；</p> <p>(4)支持填写报告，可对一条患者会诊信息，报告内容编写，并提交报告内容。写报告时可进行附件查看操作，游览影像等操作</p> <p>(5)支持会诊查询，可根据会诊相关信息，查询会诊信息记录</p> <p>(6)展现患者汇总后所有系统关联的数据</p> <p>(7)支持浏览患者病例，可查看一条会诊患者信息记录的病历摘要，主诉等信息</p> <p>(8)支持浏览患者信息，可查看一条会诊信息记录的会诊信息、患者信息</p> <p>(9)支持安卓和苹果操作系统</p>	
	系统管理	提供友好的界面方便管理员对数据库基础数据的维护，以及增加用户、增加专家、分配权限等。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系统架构设计	<p>(1)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常用浏览器，支持移动设备登录系统，方便系统部署、维护、使用和升级。</p> <p>(2)采用开放的信息技术标准，如 SOAP/Http/Http (s), XML/ Http (s), JMS/MQ 等</p>	
	数据集成	1、系统支持纸质、胶片资料扫描文件的传输、存储和阅读，支持病历资料的手工录入；	

		<p>2、系统具备 DICOM 网关功能，既支持从具有 DICOM 3.0 接口的影像设备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也支持从 PACS 工作站导入 DICOM 影像；同时支持从光盘等介质导入图像。</p> <p>3、支持从医院信息化系统中提取电子病历，病历资料包括文字信息。文字信息的传输采用 HL7 国际标准方式。</p> <p>4、系统支持与医院的 HIS、LIS、PACS、EMR 等系统无缝集成，取得基层医院原始数据。</p>	
	服务管理引擎	通过服务管理引擎把数据集成能力注册并发布，为上层医疗信息综合展现和利用提供服务调用支撑。	
	数据处理	实现数据智能抽取、转换和加载，提供 XML 格式数据的转换，进行简单的配置即可实现数据转换；	
	遵循标准	<p>(1) 遵循医疗行业国际标准，如 HL7 v2/3、CDA 等</p> <p>(2) 兼容卫生部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的数据规范</p> <p>(3) 扩展性和灵活性</p>	
	系统扩展	<p>具有扩展性的总体系统架构，具备丰富的预置适配器，并可定制扩展适配器</p> <p>(1) 可扩展通讯协议适配器：TCP, HTTP, SOAP, JMS, FTP, SFTP, SMTP</p> <p>(2) 行业协议适配器：HL7, LLP, DICOM , EDI</p> <p>(3) 常用文件适配器：File, XML, PDF, RTF</p> <p>(4) 数据连接适配器：Oracle, SQL Server 等。</p>	
	服务处理	提供服务的注册、发布、鉴权和调用功能	
	数据安全	通过加密和认证技术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p>监控日志</p>	<p>提供监控级日志模块：监控各服务接口，并且做本地日志。</p>	
	<p>软件集成</p>	<p>★（1）本次平台建设必须实现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软件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业务与数据的标准化统一，承担所需接口费用。</p> <p>（2）具体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对接、患者电子病历信息对接、患者影像数据对接、患者心电数据对接、远程会诊功能对接)，通过远程会诊平台实现磐松楼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交互式或非交互式远程会诊业务，解决疑难患者的治疗问题。</p> <p>数据对接要求： 医疗数据内容要求 远程医疗交互的数据必须符合《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 集》、《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和《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等标准的要求。</p> <p>影像数据内容要求 支持从标准 DICOM 接口的影像设备或 PACS 系统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存储、再现以及相应的后处理操作。建立基于 DICOM 协议，C/S 架构或 WEB 浏览方式的远程放射会诊系统，支持影像资料的后处理、关键图标注、保存，支持影像会诊报告的书写、发布，支持报告模板功能。支持远程影像会诊过程中多方进行医学影像（含静态和动态）的实时交互式操作。</p> <p>心电数据内容要求 支持从数字心电图机采集心电图信息，并进行无损的数据传输、存储和再现，把基层医院的静态心电图数据传送给上级医院会诊专家。支持专家对心电图的判读、打印，支持报告的书写、发布。建议 12 导数字心电图支持通过 Internet、GPRS、电话线等方式传输心电图数据。数字心电图数据可存储为 XML、DICOM 等通用数据格式。支持不同病例及历史资料的分析、对比。</p> <p>音视频资源要求 音视频协作系统应包含 5 大子系统，分别为媒体资源、在线会议、呼叫控制、流媒体服务和系统管理；整个协作系统为远程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音视频协作架构，相应的医疗机构满足五大子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即实现医疗机构间的音视频交互。</p>	

--	--	--	--

3.2 硬件设备招标详细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数量单位
1. 机房设备			
1	多媒体服务网关	机箱:2U 机架式 处理器:配置≥2颗相当于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主频≥2.2GHz 内存:≥32GB 硬盘类型:2.5 英寸或 3.5 英寸 SAS 硬盘 硬盘:≥1*1.8T SAS 硬盘 网卡: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电源:热插拔冗余电源 系统: 相当于 Linux	1 台
2	远程会诊网关	机箱:2U 机架式 处理器:配置≥2颗相当于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主频≥2.2GHz 内存:≥32GB 硬盘类型:2.5 英寸或 3.5 英寸 SAS 硬盘 硬盘:≥1*1.8T SAS 硬盘 网卡: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电源:热插拔冗余电源 系统: 相当于 Windows server2008/2012	1 台
2. 会诊中心设备			
1	远程会诊中心工作站	处理器: ≥4 核相当于 i5 7500CPU, 主频≥3.4GHz 内存: ≥8G 显卡: 2G 独显 存储: ≥1T 机械硬盘	1 套
2	视频采集卡	采集方式: HDMI 采集	1 套

		采集分辨率：支持 1080P@30	
3	电视机	屏幕尺寸：≥55 寸 分辨率：支持 1920*1080p 接口：支持 HDMI 输入 屏幕比例：16:9	2 台
4	高清云台摄像机	广角：≥72.5° 变焦倍数：≥12 倍 分辨率：≥1080P 水平转动范围：±170° 垂直转动范围：-30° — +90°	1 台
5	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3 米 拾音范围：360 度拾音 输出方式：有线 USB 输出	1 套
3. 基层诊疗点设备			
1	远程会诊工作站	处理器：≥4 核相当于 i5 7500CPU，主频≥3.4GHz 内存：≥8G 显卡：2G 独显 存储：≥1T 机械硬盘	8 套
2	电视机	屏幕尺寸：≥55 寸 分辨率：支持 1920*1080p 接口：支持 HDMI 输入 屏幕比例：16:9	16 台
3	高清摄像头	类型：USB 摄像头 画质：1080P 变焦倍数：≥4 倍	8 台
4	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3 米 拾音范围：360 度拾音 输出方式：有线 USB 输出	8 套

4、实施培训验收要求

4.1、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备 IHE 中国测试中心级远程医疗会诊产品通过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的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有远程医疗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所提供的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开发、安装调试及终验。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组织实施医院及行业相关专家对中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进行确认。如专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报市财政部门处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技术参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进场实施前以项目实施方案的形式给出项目实施计划和具体实施进度。

4.2、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护士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4 名）进行培训，

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4.3、项目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要求

-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医院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院方。
- 2、医院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医院才做最终验收。
-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医院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4、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系统实施确认书；

软件培训资料；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报告。

4.4、软件版权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售后服务

- 1、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 1 年免费售后服务维护；
- 2、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 3、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数据纠错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要求中标人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一旦出现故障，恢复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小时。
- 5、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从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升级更新。

6、付款方式说明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制定，采购人审核，并双方签名确认《项目需求书》和《项目实施计划》的前提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项目款；
- (2) 项目实施完成，标书规定所有功能需求都满足采购人要求后进行项目初验，双方签名确认验收报告，项目初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项目款；
- (3) 项目初验后 5 个工作日并且系统运行稳定, 双方确认并进行项目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项目款；
- (4) 项目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其它情形……。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21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第四条 产品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乙方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生效后___天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三）其它情形……。

九、其 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0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有详细的描述和方案；能够满足业主应用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技术架构符合卫生部规范，并遵循卫生部远程医疗相关标准、指南和技术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医疗信息集成设计	投标方案提出了产品级的数据交换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数据采集、交换要求，数据交换方式灵活丰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功能模块、系统设计思想、方案、应用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移动端会诊系统软件功能模块、系统设计思想、方案、应用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平台整体集成服务方案设计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5	申请端等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比较满足

		采购需求，得 1.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6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人员培训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6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验收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6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6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投标人所投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备 IHE 中国测试中心级远程医疗会诊产品通过证书	具备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所投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有远程医疗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具备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所投远程会诊软件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具备得 2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8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完全具备得 8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最低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	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8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3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中需提供IT服务项目经理人员或通过PMP认证人员（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本单位任职至少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扫描件）	提供5人或以上得3分，提供3-4人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5分。以上合计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

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text{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text{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 \times 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1（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2：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10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20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电子签章
2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3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4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5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21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21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1）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 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213**）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填报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 2.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	报价说明：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填写要求：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或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21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 1、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 3、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